

灵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灵防指〔2024〕4号

关于同意灵璧县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及 2座水库4条河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报告的 批 复

灵璧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灵璧县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及2座水库4条河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报告》已收悉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预案》，请你局进一步根据汛期降雨情况，健全完善超标准洪水情况下的城市防御应急措施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。

二、严格执行汛期控制运用计划，确保小型水库及河道安全度汛。经批准的水库及河道汛限水位和控制运用办法，工程管理部门不得随意修改，如需调整，须报防指批准。

三、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原则，明确河道、水库等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，确保度汛工程万无一失。

灵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2024年4月12日

